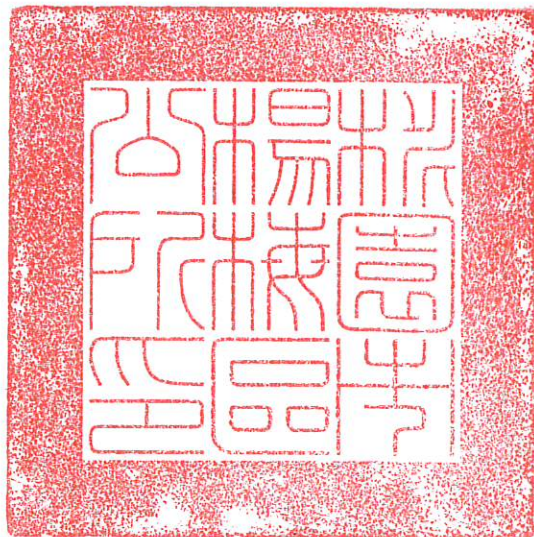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農字第11500012531號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「三字第20號」私有地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通知書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租約承租人徐清河因住址變更，單方面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通知書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旨案行政文書於本所農經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自本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領取。
- 四、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區長 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名冊

序 號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 註
1	張堂勳	三字 20 號	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 24 鄰榮安十三街 58 巷 126 號	
2	何思瑩	三字 20 號	臺中市烏日區北里里 2 鄰太明路 67 巷 5 號	

